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闻非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澳柯玛	
股票代码	600336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武	王洪阳
联系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电话	0532–86765129	0532–86765129
传真	0532–86765129	0532–86765129
电子信箱	sunwu@aucma.com.cn	wanghy@aucm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590,732,986.82	3,585,275,104.99	0.15
流动负债	3,127,860,177.56	3,048,941,062.12	2.59
总资产	4,247,454,312.26	4,252,676,872.14	–0.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5,386,458.18	1,090,530,504.91	–7.81
每股净资产(元)	2.95	3.20	–7.8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3.09	–8.7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76,529,164.78	14,430,888.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25,847.34	4,908,460.24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	–0.2244	0.042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7.61	1.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33,645.96	–164,328,761.82	不适用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1,144.55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252,282.9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69,879.4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5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08,634.51
合计	–603,317.4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1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61.42	209,475,373	209,475,373	冻结 209,475,373
洪晓波	其他	0.62	2,100,000		
上海新士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39	1,316,607	1,316,607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29	1,000,000	1,000,000	冻结 1,000,000
辛建国	其他	0.17	585,471		
盛宏	其他	0.10	325,900		
叶明	其他	0.09	310,000		
杨希忠	其他	0.09	301,548		
刘文海	其他	0.09	296,570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8	288,804	288,804	
重庆长风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08	288,804	288,804	
河北五通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0.08	288,804	288,804	
荆州市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08	288,804	288,804	
山东凌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8	288,804	288,8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洪晓波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辛建国	585,471	人民币普通股
盛宏	3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明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希忠	301,548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海	296,57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岱松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崇金	265,714	人民币普通股
周德松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树牢	231,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与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不详。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冰柜冰箱系列	333,678,916.17	268,408,410.54	19.56	–44.27	–43.67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电动车系列	88,139,086.75	78,694,895.60	10.7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14,420,772.53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167,636,031.51	–75.2
华北	119,089,286.19	47.5
东北	54,909,245.23	–28.9
西北	29,011,240.93	–15.2
华南	33,670,585.23	–38.1
西南	17,576,123.72	–61.1
国外	78,565,155.29	–9.2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由于受到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影响,公司全资企业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生产经营不正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采购并销售托管企业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车产品业务增长比较快。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受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约,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公司收回了委托理财资金,投资收益减少。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占用资金清欠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有显著进展,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因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于该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公司管理层说明如下: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查封及冻结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的部分资产,另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的要求,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过渡性托管,并注入资金。详见公司公告

目前,清欠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98.9%的股权	2006年6月30日			是,根据审计评估价值及市场前景综合确定	否	
青岛澳柯玛电动车商贸有限公司,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2006年6月30日			是,根据审计评估价值及市场前景综合确定	否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青岛经信通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5日	279.0064	连带责任担保	2005年7月15日~2006年1月15日	否	否
山东正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年12月1日~2006年6月1日	否	否
日照大昌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6日	2,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4月6日~2006年10月6日	否	否
济宁澳柯玛专卖店	2006年4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4月17日~2006年10月17日	否	否
东营市金惠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10日	1,0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4月10日~2006年10月10日	否	否
日照市利源家电有限公司	2006年6月7日	1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6月7日~2006年12月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4,29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069.006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773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4,952.7392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0,021.745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9,766.899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9,752.42273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9,766.89924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78,191,287.56	15.62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584,376.92	0.12		
青岛澳柯玛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	8,979,469.42	1.79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1,081,067.34	0.22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152,724.79	0.03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328,549.19	0.27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23,380,849.05	4.67		
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	119,090.09	0.02		
青岛澳柯玛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55,983.52	0.01		
青岛澳柯玛热水器有限公司	19,365.31	0.00		
青岛澳柯玛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5,906.78	0.02		
青岛澳鸿自动商务有限公司	432,102.56	0.09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219,849,371.56	45.19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11,169,271.79	22.85
青岛澳柯玛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60,051,373.05	12.34
青岛澳柯玛空调器物资配套有限公司			8,339,876.07	1.71
青岛澳柯玛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596,666.67	0.12
青岛澳柯玛热水器有限公司			1,953,923.93	0.40
合计	114,420,772.53	22.86	401,960,483.06	82.6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14,420,772.53 元。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7,472,896.45	0	8,937,037.57	1,620,008.76
合计	/	7,472,896.45	0	8,937,037.57	1,620,008.7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7,472,896.45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元人民币。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针对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在青岛市委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下,公司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研究,按照"规范、发展和稳定"相结合的方针,在兼顾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立足于 2006 年底完成清欠任务,制定了清欠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以澳柯玛集团的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和商标清欠约 7.5 亿元。

(1)以澳柯玛集团的房产、土地共五处,清欠约 2.6 亿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清欠完毕;

(2)子公司股权清欠约 1.4 亿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清欠完毕;

(3)以上两项公司尽可能地争取地方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提高其变现价值,剩余部分以澳柯玛集团所持的澳柯玛商标清欠,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欠完毕;

以上各项资产价值均以其相应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2、以澳柯玛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寻求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进行相应处置,清欠约 7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欠完毕。

3、选择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青岛市市长助理、国资委主任孙加顺受市政府委托宣布青岛市政府制定了化解澳柯玛集团困境的六大措施,其中第三条是"通过澳柯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部分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转让、变现以及选择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措施,解决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为充分发挥澳柯玛集团现有存量资产价值,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需提请地方政府给与相应的政策支持。本清欠方案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要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目前,随着青岛市人民政府决策投入资金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综合调整,除空调器产品遗留问题较多外,从 2006 年 5 月份开始,冰柜、冰箱、展示柜、小家电、电动车已全面启动生产,公司生产经营已经逐步趋于稳定,摆脱了周转停滞的被动局面。

本公司清欠后,在经营层面上要努力做好市场和品牌的恢复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表现重新振兴澳柯玛品牌。

1、继续推行"瘦身计划",战略上实行突出主业,重点扶持冰柜、电动自行车、小家电等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再全面出击,强调精耕细作;

2、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工作,优化流程、减员增效,做好经营管理,全面提高效益;

3、尽快处置非主业资产,减轻债务,公司内部继续进行债务重组,降低财务费用;

4、选择、引入能够持续发挥澳柯玛品牌效应的业内有影响、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尽快实现并购重组,谋求更大发展。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项。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292	0	292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关联方偿还的上述款项,详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年度起,将通过董事会提出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	公司未发现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0,457,668.11	1,054,685,673.35	241,975,870.66	576,003,065.1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17,927,960.72	882,699,859.06	213,186,411.18	503,629,871.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80,313.91	1,893,345.09	803,052.47	732,187.1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49,393.48	170,092,469.20	27,986,407.01	71,641,006.1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6,722.94	2,438,993.37	5,225,115.57	962,407.24
减: 营业费用	56,083,026.47	74,632,273.15	1,251,759.38	2,053,687.42
管理费用	54,510,653.71	46,383,957.14	29,161,335.52	19,774,686.87
财务费用	63,283,968.61	44,898,279.75	47,107,593.90	32,453,80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31,532.37	6,616,952.53	–44,309,166.22	18,321,239.0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838.70	8,863,170.00	–49,526,320.37	–561,589.91
补贴收入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336,031.66	323,032.93	145,423.29	126,779.07
减:营业外支出	1,304,766.51	1,002,780.68	387,453.97	784,85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33,105.93	14,890,374.77	–94,077,517.27	17,101,572.61
减:所得税	506.42	4,105,306.93		2,636,506.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90,503.16	–745,477.54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1,613,944.41	2,900,343.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29,164.78	14,430,888.86	–94,077,517.27	14,465,06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闻非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8 月 19 日

证券简称:G 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27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王大亮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史兰戈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同孝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代为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以充抵应收款的议案》,转让款总金额 4185.64 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转让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英峰先生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清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

针对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在青岛市委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下,公司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研究,按照"规范、发展和稳定"相结合的方针,在兼顾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立足于 2006 年底完成清欠任务,制定了清欠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以澳柯玛集团的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和商标清欠约 7.5 亿元。

(1)以澳柯玛集团的房产、土地共五处,清欠约 2.6 亿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清欠完毕;

(2)子公司股权清欠约 1.4 亿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清欠完毕;

(3)以上两项公司尽可能地争取地方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提高其变现价值,剩余部分以澳柯玛集团所持的澳柯玛商标清欠,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欠完毕;

以上各项资产价值均以其相应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2、以澳柯玛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寻求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进行相应处置,清欠约 7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欠完毕。

3、选择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青岛市市长助理、国资委主任孙加顺受市政府委托宣布青岛市政府制定了化解澳柯玛集团困境的六大措施,其中第三条是"通过澳柯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部分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转让、变现以及选择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措施,解决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为充分发挥澳柯玛集团现有存量资产价值,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需提请地方政府给与相应的政策支持。本清欠方案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要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目前,随着青岛市人民政府决策投入资金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综合调整,除空调器产品遗留问题较多外,从 2006 年 5 月份开始,冰柜、冰箱、展示柜、小家电、电动车已全面启动生产,公司生产经营已经逐步趋于稳定,摆脱了周转停滞的被动局面。

本公司清欠后,在经营层面上要努力做好市场和品牌的恢复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表现重新振兴澳柯玛品牌。

1、继续推行"瘦身计划",战略上实行突出主业,重点扶持冰柜、电动自行车、小家电等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再全面出击,强调精耕细作;

2、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工作,优化流程、减员增效,做好经营管理,全面提高效益;

3、尽快处置非主业资产,减轻债务,公司内部继续进行债务重组,降低财务费用;

4、选择、引入能够持续发挥澳柯玛品牌效应的业内有影响、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尽快实现并购重组,谋求更大发展。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简称:G 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28

关于收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房产、土地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协商,并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签订了《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由本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房产、土地,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房产、土地。

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后,双方签署了《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各方为本公司与澳柯玛集团。

经审计,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5267.69 万元,净资产 109053.0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194240.59 万元,净利润 –7345.57 万元。

澳柯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475373 股(该部分股权已经委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23%,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7118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培生,营业范围: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居民服务业;电子技术服务;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3387 万元,净资产 330731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35658 万元,净利润 –3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房产、土地。

1、该房产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新街口北侧的 4 号、5 号公寓楼,房屋产权证编号为:"青房地权黄自变字第 134 号"、"青房地权黄自变字第 124 号",建筑面积合计 6146 平方米,所占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黄国用(93)字第 026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199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0 日。

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按照市场比较法法,该房产评估值 1720.88 万元,评估结果含楼面地价,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2、该土地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的 315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黄国用(1999)字第 033 号、黄国用(1999)字第 036 号,面积分别为 35056 平方米、34442.5 平方米,面积合计 69498.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5 年 9 月 10 日。

经青岛天和盛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464.76 万元,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

1、转让价格:1720.88 万元。

2、价款支付: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 30 日内,以本公司对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冲抵转让款。

3、过户:鉴于甲方所持有的该处房产已被查封,由此,甲方保证其所持有的产权一俟法院解除查封将即刻办理过户手续或者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过户;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经四方协商违约方需承担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

(3)除以上违约金外,若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能补偿该项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1、转让价格:2464.76 万元。

2、价款支付: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 30 日内,以本公司对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冲抵转让款。

3、过户:鉴于甲方所持有的该宗土地已被抵押,由此,甲方保证一俟解除抵押将即刻办理过户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过户,则乙方不予充抵对甲方应收款项;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经四方协商违约方需承担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

(3)除以上违约金外,若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能补偿该项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因本次关联交易的性质,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力于公司逐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是公平、合理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3、青天评报字[2006]第 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青天地产[估]字[2006]第 33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

5、《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

6、《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 北亚 编号:临 2006–02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起诉书涉及对外担保一起,涉及金额 5610 万元,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天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杨公司")与驻马店市城市信用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城市信用社")经协商达成《债券转让协议书》,7 月 19 日、8 月 2 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天杨公司利用专业特长为驻马店城市信用社进行减持和债券交易,北亚集团为天杨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8 月 3 日,驻马店城市信用社将 6000 万债券过户给天杨公司。减持期限届满后,天杨公司仅归还 390 万元,剩余 5610 万元债券款及收益没有归还,为此,驻马店城市信用社已对公司提起诉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杨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 号数码大厦 5 层 503–506 室;法定代表人:杨俊霞;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89465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8%。

四、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信息,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 北亚 编号:临 2006–023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起诉书两份,涉及金额 7542.73 万元,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起诉公司案件。

200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短期贷款合同》,浦发银行为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04 年 8 月 6 日。贷款到期后,公司偿还 67.27 万元,剩余 1932.73 万元贷款没有按时偿还,为此,浦发银行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二、驻马店市城市信用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城市信用社")起诉公司案件。

200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天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杨公司")与驻马店市城市信用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城市信用社")经协商达成《债券转让协议书》,7 月 19 日、8 月 2 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天杨公司利用专业特长为驻马店城市信用社进行减持和债券交易,北亚集团为天杨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8 月 3 日,驻马店城市信用社将 6000 万债券过户给天杨公司。减持期限届满后,天杨公司仅归还 390 万元,剩余 5610 万元债券款及收益没有归还,为此,驻马店城市信用社已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债券转让款 5610 万元及收益。

三、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信息,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6–04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03 年 6 月发行,期限 5 年,目前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2.05%,第三年为 2.27%,第四年为 2.5%,第五年为 2.84%。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 2006 年 8 月 19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由现行的 2.25%提高到 2.52%。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存款利率, 本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向上调整(指与上一次调整时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比较的净增加幅度,首次调整的比较基数为可转债发行前一日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存款利率, 本可转债的利率不作变动。"的规定,本公司对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因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利息已支付,本次调整从第四年开始,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第四年由 2.5%调整为 2.8%,第五年由 2.84%调整为 3.18%。可转换债券调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19 日,利息将采取分段计算支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36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开始转股前已发行股份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国电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代码 100795)已有 1,266,944,000 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代码 600795),累计转股股数 189,853,872 股,占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402,292,736 股)的 13.54%,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目前尚有 733,056,000 元国电转债在市场流通,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 36.65%。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6–3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北京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由于此地址人员安排有限,将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会议室。公告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出召开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传真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 ING 房地产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议案》

ING 房地产隶属于荷兰金融机构 ING 集团,是世界上位居前列的房地产投资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ING 房地产在全球管理的资产组合价值总计达 890 亿美元。

ING 房地产和公司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有意在获得其各自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共同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在中国的主要城市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住宅和/或商业地产项目。在双方的合作中,公司将负责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并引入金地品牌、资金,本地房地产市场和项目管理经验等, 而 ING 房地产将引入资金及国际房地产管理经验等,通过与 ING 房地产以共担市场风险的形式,公司将开拓国际资本融资渠道,增强获取优质土地储备的能力并加速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2、《关于与 ING 合作投资金地天津格林世界项目开发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开拓国际资本渠道,公司拟与 ING 房地产设立并管理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基金(以下简称"ING 基金")合作投资金地天津格林世界项目的开发。

天津格林世界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74 万平米,由金地(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天津")负责开发建设。金地天津系一家由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国家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涉及土地面积约 26.6 万平米,ING 基金将共投资约人民币 1.88 亿元,其中人民币 1.37 亿元为收购金地天津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价,该转让公司将获得税前收益人民币 3500 万元。转让完成后,金地天津将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将继续由金地天津完成。

转让完成后,ING 基金将拥有金地天津 48%的利润分配权, 公司拥有 52%的利润分配权。同时,当项目收益达到或超过双方商定的预估水平后,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超额利润分配和超额管理费奖励。

该项交易的完成尚需得到天津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今年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进行本年度第四次分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以截止 2006 年 8 月 17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 23,663,065.40 元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8 月 2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23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8 月 2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单位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2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8 月 2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 2006 年 8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基金认购确认书上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帐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8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8 月 22 日